#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951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吳佩珊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馮聖欽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馮冠皓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仟伍佰參拾壹萬玖仟參佰肆拾參元，及其中㈠新臺幣捌仟萬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一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㈡新臺幣壹佰玖拾伍萬陸仟零捌拾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計算之二．一七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㈢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陸萬參仟貳佰陸拾參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一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